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03-19	
赎回起始日	2021-03-1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A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663	010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自2021年3月19日起，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

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仅限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须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万	1.00%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30%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包含10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包含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应全部赎回。如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包含10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

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 (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天	1.50%	1.50%
7 天≤N<30 天	0.75%	0.50%
30 天≤N<3 个月	0.50%	0.00%
3 个月≤N<6 个月	0.50%	0.00%
6 个月≤N<1 年	0.25%	0.00%
N≥1 年	0.00%	0.00%

(注：3个月为90天，6个月为180天，1年为365天，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f.com）发布的《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信息。

(2) 投资人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7日